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07號

原告 許瑞福

被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

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502,877元，應繳裁判費30,867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0,36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芝菁